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清远市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教研组长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7月05日 15:5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2021年清远市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教研组长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01-2021-02389

项目名称：2021年清远市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教研组长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9,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989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2021年清远市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教研组长培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采购内容 | 项目性质 | 完成期限 | 付款方式 |
|---|------|----------------------|--|
| 2021年清远市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教研组长培训项目 | 政府采购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训内容 | (1) 每个培训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60%办理支付手续； (2) 培训任务完成，并移交完档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下款项；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指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服务发票）。 |
| 注：1、投标人进行报价响应时，必须对每人的培训费用单价和总报价进行报价，且培训费用单价的报价不得高于510元。 | | |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期限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所属期为2021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 或2021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支情况表。】
- (4) 2021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缴或缓缴社会保险的, 供应商可按各地有关政策实施,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2. 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 (1) 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检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

方式: 现场报名领购

售价(元): 15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8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为现场领购。领购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 3) 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2) 交纳磋商保证金

- 1) 时间：自2021年7月6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 2)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3) 形式：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 磋商保证金帐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说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2、接收磋商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文件。

7.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7.4、其他补充事宜：因受到附近疫情影响原因及相关部门通知，现通知属清远地区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出示“健康码”绿码，如属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湛江等中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则需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拒绝进入开标现场及接收其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教育局
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
联系方式：0763-3116061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清远分公司）
联系方式：0763-3280723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小姐
电话：0763-3280723

发布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7月5日

相关附件：

[委托协议.pdf](#)

[029ZF磋商文件（发售稿）.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